

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運用人工智慧管理政策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為利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推動科技創新時，秉持公平待客、客戶保護、資通安全、資訊揭露、永續發展及關懷員工等原則，並持續強化負責任人工智慧（下稱AI）之治理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第二條（權責單位）

本政策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。

第三條（適用範圍）

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，涵蓋自行研發、委外或採用第三方提供之各類AI應用；各子公司得依其業務性質、規模與主管機關要求，訂定配套規範。

第四條（治理與責任）

本公司為統籌運用AI管理事項，由總經理定期於資訊及數位業務會議，督導各子公司辦理相關業務，並將重大風險議題之決議呈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。

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訂定施行規範時，應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治理架構，設置適當之治理組織負責監督與執行，並提供必要資源與教育訓練。

為實施相應之風險管理與監督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政府或法律明文禁止AI之使用，其他業務應以風險分級制度作為判斷原則，建立對AI模型或工具所產生結果的內部治理責任及外部社會責任歸屬，並清楚界定AI可以與不可以的執行界線。

第五條（公平性及以人為本）

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運用AI時，應儘可能避免演算法偏見所造

成之不公平，在決策中保持人類參與（Human-in-the-loop），並禁止使用與部署涉及操控人類行為、利用弱勢之AI系統，以符合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之原則。

第 六 條（資料治理、隱私及客戶權益）

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運用AI時，應確保資料取得之合法性，遵循資料最小化之蒐集與處理原則，妥善管理與保護客戶資料，並於提供金融服務時尊重客戶之知情與選擇權。

第 七 條（系統穩健性與資訊安全）

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運用AI系統時，應確保系統之穩健性與安全性，以降低不利影響並防範各種安全威脅與攻擊。

第 八 條（透明性與可解釋性）

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依現行技術落實AI系統運作之透明性與可解釋性，於適當範圍揭露相關資訊，使利害關係人得以了解其運作方式，並提供溝通互動及申訴救濟之管道，以提升對AI運用之信任。

第 九 條（永續發展）

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推動AI之發展與應用，應結合本公司永續經營策略，兼顧社會影響、員工權益及環境責任，相關AI資料中心或模型宜具有低生態足跡，以促進永續發展與社會福祉。

第 十 條（法令遵循與持續精進）

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運用AI時，應遵循相關法令規範，識別應用風險並採取相應控管措施，建立涵蓋AI系統全生命週期之管理機制，並隨內外部環境變化持續檢視與調整。

第 十一 條（未盡事宜）

本政策未盡事宜，悉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十二 條（核定層級）

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。

第 十三 條（歷程）

本政策訂定於民國115年6月23日。